

招标文件

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 招标条件.....	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三、投标资格要求.....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7
七、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22
5. 开标程序.....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2
5.2 开标.....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与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附表六：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原则	31
二、评标组织	31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四、评审细则	31
五、完成评标报告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一) 保险协议	36
附件 1：保险方案	50
3.3.1 保单明细表	51
3.3.2 附加条款措辞	60
附件 2：《廉政合同》	81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83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8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86
1 保单明细表	86
3.3.2 附加条款措辞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119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131
2、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汇总表（如有）	132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143
一、投 标 函.....	146
二、报价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244号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嘉兴海宁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文海南路站，经下沙高教园区及大学城单元、海宁钱塘国际新城、海宁产业园区、长安镇，止于杭海城际长安站，线路全长 20.8 公里，其中地下段长 4.9 公里，U 型槽段长 1.1 公里，桥梁段长 14.6 公里，路基段长 0.2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7 座，其中地下站 3 座，为文海南路站、银海街站、奥特莱斯站；高架站 4 座，为秋潮路站、景观大道站、政务中心站、长安站。新建长安南车辆段，共享杭海城际长海主变电所和桐斜主变电所，共享杭海城际盐官控制中心。设置双联络线，具备与杭海城际跨线运营功能。项目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120 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 94.89 亿元。

2.3 招标范围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试车期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4 计划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本工程全线通车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或至本保险项目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止（以上两种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且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对在上述期限到期后进场及到初期运营时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进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如存在部分区间线路或车站等被保险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自运营之日起该部分的建筑安装期的保障自动终止而转入保证期的保障，其他部分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三、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应提供法人单位的书面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分支

机构的《保险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过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工程建安费（或保险金额）为30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业绩。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若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情况的资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须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聘用企业单位的劳动合同；

2、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指2025年__月至2025年__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近三个月（指2025年__月至2025年__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人员社保均予以认可。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xeys.zjhnzbt.com/TPBidder/memberLogin>，下同），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__月__日17:00时。招标人将于2025年07月23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地址：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85 号
联 系 人： 陆女士
电 话： 0573-87297037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幢四楼
联 系 人： 徐伟杰
电 话： 18668067301

监督管理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73-87289741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85 号 联 系 人： 陆女士 电 话： 0573-87297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幢四楼 联系人：徐伟杰 电话：18668067301
1.1.4	项目名称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钱塘区、嘉兴海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https://xeys.zjhnztb.com/TPBidder/memberLogin ）“提问”——“新增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本项目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除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外，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确实无法充分满足的，也仅允许细微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离；评审时各评标专家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具体偏离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本附表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补充答疑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10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2425.48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车辆部分保险综合费率固定为 0.1%，计费基数按 38480 万元，车辆部分保险费为 38.48 万元，投标人的车辆部分投标报价必须按此价格报价，否则将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超出以上各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①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 号文件规定办理。 ②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

		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 ③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④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 ⑤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制版。 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上传在电子标书里。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部分： 1、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 3、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分支机构的《保险许可证》）； 4、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 5、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若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情况的资料；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2、人员部分： 1、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人员社保均予以认可。 2、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如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上述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打分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注：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其它要求：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JX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网址：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海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如委托公证）； 3、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4、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5、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6、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7、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可以通过语音或文字向主持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

		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三、特殊情况处置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主任由库选专家中推荐确定）；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7.4.1	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1、银行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 3、保险公司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2%</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③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3.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的； 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记录； 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4	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

		准。 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四、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潜在投标单位的各类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工程保函（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和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要求一项目一保单； 1. 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
--	--	---

		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 2. 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 3. 采用纸制版工程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非线上递交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评标现场查验。																																					
10.5	投诉（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85 号 电话：0573-87289741 邮政编码：314400																																					
11.2（1）	首席承保人	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11.2（2）	共保体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 根据专家评标结果，按照评标分数排名确定，依照下表确定各投标人的承保比例： 承保比例分配表 <table border="1"> <tr> <th>评分排名</th><th>评标综合排名</th><th>承保比例</th></tr> <tr> <td>1</td><td>第一名</td><td>40%</td></tr> <tr> <td>2</td><td>第二名</td><td>28%</td></tr> <tr> <td>3</td><td>第三名</td><td>18%</td></tr> <tr> <td>4</td><td>第四名</td><td>8%</td></tr> <tr> <td>5</td><td>第五名</td><td>6%</td></tr> </table> 注：①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各共保体对应新的承保份额，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人</th><th>评标综合排名</th><th>在共保体中对应的承保比例</th></tr> <tr> <td rowspan="4">当共保体为 4 家时</td><td>第一名</td><td>40%</td></tr> <tr> <td>第二名</td><td>30%</td></tr> <tr> <td>第三名</td><td>20%</td></tr> <tr> <td>第四名</td><td>10%</td></tr> <tr> <td rowspan="3">当共保体为 3 家时</td><td>第一名</td><td>45%</td></tr> <tr> <td>第二名</td><td>35%</td></tr> <tr> <td>第三名</td><td>20%</td></tr> </table>	评分排名	评标综合排名	承保比例	1	第一名	40%	2	第二名	28%	3	第三名	18%	4	第四名	8%	5	第五名	6%	中标人	评标综合排名	在共保体中对应的承保比例	当共保体为 4 家时	第一名	40%	第二名	30%	第三名	20%	第四名	10%	当共保体为 3 家时	第一名	45%	第二名	35%	第三名	20%
评分排名	评标综合排名	承保比例																																					
1	第一名	40%																																					
2	第二名	28%																																					
3	第三名	18%																																					
4	第四名	8%																																					
5	第五名	6%																																					
中标人	评标综合排名	在共保体中对应的承保比例																																					
当共保体为 4 家时	第一名	40%																																					
	第二名	30%																																					
	第三名	20%																																					
	第四名	10%																																					
当共保体为 3 家时	第一名	45%																																					
	第二名	35%																																					
	第三名	2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5 款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https://xeys.zjhnztb.com/TPBidder/memberLogin>）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详见定标办法。

7.1.3 定标程序

详见定标办法。

7.1.4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最后一天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分排名顺序。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 价（元）	项 目 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人 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100~0）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其他内容评分（0~5 分）

(1) 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不得分；在 100%至 150%之间的得 1 分；在 150%至 200%之间的得 2 分；在 200%及以上的，得 3 分。【业绩证明资料：以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若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则该部分是指保险公司总公司的审计报告】

(2) 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外，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工程建安费（或保险金额）为 30 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首席（或独家）承保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若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情况的资料】

(3)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理赔结案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理赔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注：①须提供能体现承保情况（独家或者首席或者共保）的证明、理赔结案通知书和相对应的赔款支付证明复印件；②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均予以认可。）。)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在 7 名及以上时，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部分评分（30~55 分）

以下（1）～（6）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指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1）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9～12分

（2）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 4～5分

（3）项目风险分析是否合理； 3～4分

（4）项目防灾防损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8～10分

（5）保险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次数、内容及与工程进度的配套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综合评估
优劣程度，酌情计分，无此方案者不得分； 1～2分

（6）理赔流程是否合理； 4～5分

（7）赔付时效承诺：赔款金额超过 RMB100 万元的赔案在确定赔偿金额后 10 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
1 分，承诺提前 3 天的得 2 分。（0～2 分）

（8）预赔付承诺：预付估损金额 70%赔款的得 1 分，承诺增加至 80%的得 2 分。（0～2 分）

（9）优惠条件：（0～11 分）

A. 免赔降低类：

①洪水、暴雨导致的损失（标准额为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 RMB50 万元）：每降低 RMB20 万元得 0.5
分，满分 1 分，降低不足 RMB20 万元的，适用直线插入法；

②意外事故导致的地下车站主体结构工程的损失（标准额为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 RMB20 万元）：每
降低 RMB5 万元得 1 分，满分 2 分，降低不足 RMB5 万元的，适用直线插入法；

③意外事故导致的地下隧道区间主体结构工程的损失（标准额为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 RMB50 万元）：
每降低 RMB20 万元得 1 分，满分 2 分，降低不足 RMB20 万元的，适用直线插入法；

④降低其他免赔类的，由评委评估是否属于实质性降低，每构成 1 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B. 限额提高类：

提高限额类，由评委评估是否属于实质性提高，每构成 1 条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C. 其他类：对保险方案其他方面提出优惠项目或者赠送扩展类条款的，由评委评估所有优惠项目及
赠送条款是否属于实质性改善保险保障条件，每构成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0）查勘时限承诺：查勘时限在 1 小时以内到场的得 2 分，超出 1 小时到场的得 1 分。（1～2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
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
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
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
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得分（0~40 分）

1) 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总限价的 70%的，总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上述判断后，不低于最高投标总限价 70%的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经上述判断后，不低于最高投标总限价 70%的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保留小数 2 位。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扣至 0 分为止。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 ☒ 抽签（或 ☐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首席承保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过保险招标，由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行业有关规定，协商同意签订“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上述项目的保险服务，接受甲方对保险服务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的服务成果。

根据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安排的投标及谈判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保险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或批单（如有）
- （3）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文件；
- （4）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5）特别约定；
- （6）保险单；
- （7）中标通知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保险项目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试车期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三、承保出单及保费支付

1、乙方将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按照与甲方谈判确定的保险方案及扩展条款出具正式保险单。乙方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开展承保出单、风控服务等落地服务工作，包括出具保险单、开具发票、收取保费、防灾防损等。

2、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保险金额是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出具保单时，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结算后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具体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调整方法参见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方案附加条款第 10 条之约定。

3、出单费：

乙方向各共保体保险公司收取其各自份额保险费的 1%作为乙方出单费，出单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与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保持一致。

4、保费支付：

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进度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参见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方案附加条款第 49 条规定，雇主责任险保险费具体支付方式参见雇主责任险明细表十四项规定。

合同中所涉及到的其余所有款项支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完成支付。

5、共保体保费划付：

乙方收到保费后，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体各方；共保体各方在收到保费 7 日内将出单费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按各自应分摊的比例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四、期内服务

（一）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并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期内服务事宜，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共保会议和培训服务

1、会议

乙方每年要组织召开至少一次正式的共保会议，参会方应包括甲方、保险经纪人和共保体全体成员代表。乙方代表共保体汇报前期服务总结、提出近期服务计划；甲方对乙方及共保体服务作出评价并视情况提出进一步服务要求；各方交流市域铁路保险市场信息、风险管控和索赔管理经验。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共保会议计划。

2、培训

在保险期内，乙方负责每年举办至少两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从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中支出，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风险管控服务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给甲方预报风险信息，并与甲方一起做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保险期内的风险管理服务工作，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同意将本合同保险费的 3% 设立“本合同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用于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本合同保险专业风险管控小组，在保险合同签署前编制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管理办法、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并提交保险经纪人及甲方审议确定，并作为保险协议的附件，供各方共同遵守。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的使用须征得保险经纪人批准同意。

（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与本项目密不可分，须由甲方另行代建的项目，代建项目的工程保险包含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乙方需按本合同履行涉及到的相关权责义务，工程保险费用按照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五）理赔服务

共保体成员同意，一般情况下，乙方代表共保体成员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承保人参与理赔处理，且与乙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乙方意见为准。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时通知保险经纪人。乙方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乙方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

2、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乙方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或保险经纪人的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人员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保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如果保险人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人员没有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即表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认可，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尽最大善意提供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不因此失去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乙方查勘人员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并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乙方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3、单证审核

甲方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保险经纪人（如有）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乙方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乙方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保单所指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系指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务的过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作为具有工程建设知识、能力和技能的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的过失属于一般过失，不属于重大过失。

5、本项目保险期间，若有后续工程开工并投保，当发生的保险事故涉及本工程及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的，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如能够合理区分属于本工程或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的，则损失在各自保险单项下理赔；如不能合理区分的，则损失按本工程与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的相关保险金额进行比例分摊后，在各自保险单项下理赔，乙方放弃对其他运营线路或相邻后续工程保险人的追偿权利。若发生一次事故需要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保单项下理赔，每个保单扣除免赔额的计算公式：每个保单扣除免赔额=保单规定的免赔额×（每个保单项下的理赔金额/总理赔金额）。

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如需要委托公估公司的，由业主根据“指定理算师条款”之约定选派，由乙方负责通知选定的公估公司，公估公司需在接到乙方通知之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由甲方、出险施工单位和乙方根据公估公司每次赔案处理情况，从赔案处理态度、处理技能、赔偿额度和处理速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决定公估公司能否连续/继续/停止服务本项目。

其他遵从“指定理算师条款”之约定。

7、理赔时限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乙方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赔款：

RMB100 万元以内赔案	5 日内支付
RMB100 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案	7 日内支付
大于 RMB500 万元赔案	10 日内支付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有权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 1%。

8、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70%进行预先赔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赔案，3 个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赔案，7 个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赔案，10 个日内支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乙方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恢复施工需要，则乙方同意安排第二次预付。

双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乙方在 10 个日内履行赔付。

9、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与追偿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追偿款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同意自保险合同签署之日起，60 日内对理赔服务流程作有利于保证甲方保险索赔利益、有利于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改进，形成完整的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保险理赔服务办法，并在提交甲方审议确定后，供各方共同遵守。

11、再保安排：各共保方在获取正式保单承保条件后的 15 日内，须将最后已安排的再保情况告知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和业主备案。

12、保险索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名下。

五、其他

（一）澄清补充

投保人可选择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利于被保险人的优惠条件补充和完善本协议。

（二）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适用于双方所签订的本项目整个保险期限。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未决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未决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五）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保险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其他共保体成员各持副本 1 份，保险经纪人执副本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甲方：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二）共保协议

共保体成员：

甲 方（首席保险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共同保险人 1）：_____

地 址：_____

丙 方（共同保险人 2）：_____

地 址：_____

丁 方（共同保险人 3）：_____

地 址：_____

.....

兹经以上共同保险人各方（以下简称“共保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保项目名称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第二条 共保原则

（一）共保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本项目保险责任与义务。

（二）共保人应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在保险单/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未终止前中途不得退出。首席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第三条 共保险种

-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三）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
- （四）雇主责任险
- （五）雇主责任险附加险

第四条 共保比例

（一）共同保险人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经甲方认可，并向招标人及保险经纪人报备后，依据下表确定共保体的承保比例，共保体成员共___家（含首席保险人）：

序号	保险人名称	共保比例
1		
2		
3		
4		
.....		

（二）共保方应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且按各自承保的比例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交纳相关税金。

第五条 共保方式

首席保险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本共保协议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人。共保人必须按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第六条 承保出单

（一）保险单

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首席保险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共保人。

（二）保险费

共保方应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共保人根据保险单/保险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保险人收取足额保险费。首席保险人在收到保费后5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人，共保人在收到保费后7日内将出单费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按各自应分摊的比例汇入首席保险人银行账户。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的付款凭证后7日内，将相应保险费发票送达首席保险人。

（三）出单费

共保人应按其共保比例保险费（含税）的1%作为出单手续费支付给首席保险人。

（四）税金

共保保险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五）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各共保人必须自行承担共保人共保份额内的各项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险费。一旦发生损失，共保人再保险部分的赔款由各共保人自行摊回。

第七条 共同赔偿处理

一般情况下，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保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方参与理赔处理，且与首席保险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首席保险人意见为准。

（一）损失通知

首席保险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 2 个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方（但在首席保险人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并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

（二）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保险人严格执行 365*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首席保险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首席承保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 2 小时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人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三）单证审核

首席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以快递（EMS、顺丰）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首席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四）损失处理

1. 共保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保险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含）或同等币值以下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第七条第五款“理赔时效”之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保险人应将最终理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送交其他共保方，其他共保方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 5 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保险人。

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 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首席保险人应及时告知其他共保方出险情况。其他共保方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保险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方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均应在被保险人与首席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且在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 5 日内依据共保比例将分摊的赔款支付给首席保险人，由首席保险人按理赔时限的要求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五）理赔时效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保险人均须迅速处理，并受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

RMB100 万元以内赔案	5 日内支付
RMB100 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案	7 日内支付
大于 RMB500 万元赔案	10 日内支付

（六）预付赔款支付

1.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首席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70 %进行预先赔付。其他共保方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预付赔款支付通知 3 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金额划付首席保险人。

2. 被保险人、首席保险人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首席保险人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 （1）预付赔款金额在 RMB 300 万元以下的赔案，3 个日内支付；
- （2）预付赔款金额在 RMB 300 万元（含 RMB 300 万元）至 RMB 1,000 万元的赔案，5 个日内支付；
- （3）预付赔款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以上（含 RMB 1,000 万元）的赔案，10 个日内支付。

（七）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保险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方（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保险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 15 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方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方。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方分摊。

（八）拒赔答复

共保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对共保方达成一致的拒赔案应先由各方书面确认后由首席保险人做出拒赔答复。

第八条 保险服务

根据与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签订的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保险合同》的服务承诺，共保方按共保比例承担：

（一）风险管控专项费用

共保方应按其共保比例保险费（含税）的 3 %支付给首席保险人，作为本项目的风险管控基金，用于本项目防灾防损设备的购置及风险管理服务等。

（二）首席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统一组织安排有关事宜。首席保险人应征得共保方的书面同意，共保人应积极配合，按共保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三）首席保险人负责本项目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方按共保比例承担。

（四）首席保险人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项目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手段等的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五）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共保方成立日常工作小组及理赔服务小组。

1. 共保方日常工作小组

保险人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共保方理赔服务小组

保险人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九条 共保人开户信息

（一）首席保险人

1. 保险人名称：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银行账号：_____

（二）共同保险人 1

1. 保险人名称：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银行账号：_____

（二）共同保险人 2

1. 保险人名称：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银行账号：_____

（二）共同保险人 3

1. 保险人名称：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银行账号：_____

.....

第十条 其他共保事宜

（一）本协议签署后，首席保险人负责按投保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或暂保单。

（二）涉及保险合同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各共方负有保密义务。

（三）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共保方应协商处理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四）共保方应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险单/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单/保险合同条件变更涉及保险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五）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保险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方，共保方须在2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

（六）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共保方应摊赔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七）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情况共保人可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保险人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15天发至共保方。共保方中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集会议提案，由首席保险人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费用由共保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共保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三）本协议自保险单出单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共保方各执 份，各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险经纪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单位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盖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 方（盖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丁 方（盖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署地： 浙江省·海宁市

附件 1： 保险方案

3.3.1 保单明细表

险种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名称：

- 1、工程所有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 2、工程承包人：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承包商
- 3、工程设计单位：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设计单位
- 4、工程监理单位：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监理单位
- 5、其他关系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设备出租方、贷款银行、技术顾问、代建单位、工程所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出资方等

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三、工程名称：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

四、工程地域范围：

本工程及与其他线路相交的预留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地域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五、保险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理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六、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A. 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

项 目	币种	保险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业主提供的物料设备 其他相关财产	RMB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666628.81 万元； 其中（非车辆部分：628148.81 万元， 车辆部分：38480 万元） （投保明细表后附）

赔偿限额

1、地震：	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 80%
2、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	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 100%

B. 第三者责任部分

项 目	币种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RMB	3 亿元
2、累计赔偿限额：	RMB	8 亿元

七、每次事故免赔额：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时，对属于同一施工合同下的同类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且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一）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导致的损失	RMB4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5,000 万元
2、洪水、暴雨导致的损失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80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80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1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1200 万元
3、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800 万元
4、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1）地下车站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2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3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50 万元
（2）地下隧道区间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8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120 万元
（3）房屋建筑工程	RMB10 万元
（4）机电设备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5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3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50 万元
（5）非地下工程（指地面/高架车站、区间）	RMB20 万元

(6) 其他保险标的	RMB10 万元
5、盗窃导致的损失	RMB10 万元
6、其他外来原因导致的损失	RMB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二)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2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80 万元
2、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	RMB10 万元
3、人身伤亡	无免赔

注：

1、上述第六条、第七条中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 / 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上述第七条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

3、上述第七条中超过两项或两项以上等多类标的同时遭受损失，适用的免赔额是：将各类受损标的的免赔额乘以该类标的损失在整体损失的所占比例后相加之和，最高不超过所有适用的免赔额中最高的免赔额。

4、如一次事故同时造成多个施工合同标段（或工区标段）同时受损，按照每个受损施工单位实际定损金额占此次事故总定损金额的比重计算各受损单位分别承担的免赔额系数，各受损单位免赔额系数乘以各自在本次事故中适用免赔额，相加后得出本次事故的总免赔额；每个受损单位的事故次数也按照本次事故计算出的免赔额系数进行记录，并进行累加，累加值未超过 1 的，均按照第一次事故适用免赔额，以此类推。

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保险期限：

（一）建筑安装期（包括试车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本工程全线通车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或至本保险项目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止（以上述两种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且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对在上述期限到期后入场及到初期运营时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入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如存在部分区间线路或车站等被保险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自运营之日起该部分的建筑安装期的保障自动终止而转入保证期的保障，其他部分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继续

有效。

(二) 保证期:

自上述建筑安装期截止之日向后顺延 24 个月。

九、保险费率:

十、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该部分工程保额} \times \text{该部分保险费率}$

十一、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地区除外)

十二、基本条款: 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中标人报备条款)

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中标人报备条款)

十三、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 1、设计师风险条款
- 2、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 3、清理费用条款
- 4、施救费用条款
- 5、专业费用条款
- 6、特别费用条款
- 7、管理费用条款
- 8、灭火费用条款
- 9、急救费用条款
- 10、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11、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12、工程图纸、文件条款
- 13、工地外储存物条款
- 14、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 15、试车条款
- 16、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17、地下工程条款
- 18、地下炸弹条款
- 19、赔偿被保险人董事和经理条款
- 20、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50/50)
- 21、内陆运输条款
- 22、场外制造条款
- 23、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24、恶意破坏条款
- 25、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26、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27、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28、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29、工地访问条款
- 30、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31、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 32、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
- 34、文物保护条款
- 3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36、铺设供水管、污水管条款
- 37、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 38、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39、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24 个月）
- 40、停工损失条款
- 41、保护现场条款
- 4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43、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 44、错误及遗漏条款
- 45、违反条件条款
- 46、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 47、持续损失条款
- 48、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 49、分期付款条款
- 50、预先支付条款（70%）
- 51、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52、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条款
- 53、隐瞒、欺诈条款
- 54、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 55、汇率条款
- 56、批单效力条款
- 57、不使失效条款
- 58、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 59、指定理算师条款
- 60、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A
- 61、关税条款
- 6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63、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 64、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65、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 66、干扰与阻塞条款
- 67、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8、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 6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70、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 71、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72、预防措施条款
- 73、临时移动条款
- 74、恐怖活动条款（在第三者责任部分附加）
- 75、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76、及时检验条款
- 77、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 78、沉降备忘录条款
- 79、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 80、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 81、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82、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83、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十四、特别约定：

1、保险人同意本工程的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初期运营体验的人员在本保险单承保项目范围内时，因突发疾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属于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约定项下提出索赔时，须向保险人提供伤亡人员受被保险人邀请期间突发疾病导致死亡或伤残的证明。

2、属于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及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除本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外的其他所有项目，均视为本项目第三者财产。

3、本保险单中的“暴雨”仅指降雨量达到保险单规定级别的自然降雨，伴随其他自然灾害（如台风、热带风暴、飓风等）的降雨不在此限。

4、项目施工调整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施工项目或合同金额，或变更施工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法等，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调整地相关文件、资料。

5、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6、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7、“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第四十四条（2009 版）”和“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第四十三条（2009 版）”均变更如下：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按实际合理支出赔付，受害方的住宿费用按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经营中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越铁路工程因保险事故导致铁路经营单位的经营中断损失）、人员的精神损失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9、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

包括施工周围的房屋震裂、裂缝、倒塌和部分倒塌；施工管道不慎堵塞造成农田损失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施工不慎导致现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同步在建的其他路、水、电、航道等工程损失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施工前，被保险人（施工方）协助保险人做对周围房屋的风险查勘工作，由保险人安排相关专家进行风险查勘，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并对被保险人的施工过程进行监测，避免施工过程中各种歧义和矛盾，方便索赔。

10、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接受因恢复工期缩短等所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被保险人聘请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作为理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1、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前已实施的临时设施，如围挡等，属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管线迁改和交通疏解部分，属于赔偿范围。

投保明细表（单位：万元）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投保项目及保险金额统计表			
序号	投保项目名称（工程及费用名称）	保险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非车辆部分	628148.81	
（一）	工程费用	565941.89	
1	车站	85740.7	
2	区间	242050.55	
3	轨道	35448.91	
4	通信	16795.86	
5	信号	23124.1	
6	供电	54061.13	
7	综合监控（ISCS）	9898.15	

8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4960.32	
9	安防及门禁系统	2981.59	
10	通风、空调与采暖	5759.13	
11	给排水与水消防系统	3941.14	
12	自动售检票（AFC）	4473.63	
13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8005.98	
14	运营控制中心	61.33	
15	车辆基地	67207.25	
16	人防	1432.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206.92	
1	道路破复费	6315	
2	桥梁拆复建	3571.24	
3	管线改迁	35397.14	
4	交通疏解	5683	
5	隔声窗	400	
6	改河	3989.35	
7	改路	175.37	
8	综合联调及试运行费	3022.47	
9	绿化迁移处置及恢复	3653.35	
第二部分	车辆购置费	38480	
1	车辆购置费	38480	
保险金额合计		666628.81	

备注：1、本项目保险金额由非车辆部分保险金额和车辆部分保险金额两部分组成。

2、出具保单时，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结算后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

险种二：雇主责任保险

- 一、被保险人名称：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性质：国有全资
- 三、被保险人所属行业：

- 四、被保险人地址：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 人员范围：在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沿线工作的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及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工程所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出资方派遣至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雇员、返聘人员、季节工、徒工、实习生、劳务用工、外聘专家。
- 五、保险责任范围：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人数：150 人
- 七、赔偿限额：
- 1、伤亡责任限额：每人 RMB150 万元
 - 2、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 RMB12 万元
 -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人 RMB10 万元
 - 4、总累计责任限额：每人 RMB172 万元
- 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无免赔
- 九、投保人数：150 人（不记名投保）
- 十、保险期限：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十一、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 十二、基本条款：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中标人报备条款）
- 十三、保险费率：
- 1、伤亡责任：含在建安工程险的费率中
 - 2、医疗费用责任：含在建安工程险的费率中
 - 3、法律费用责任：含在建安工程险的费率中
- 十四、总保险费：含在建安工程险的保费中
- 十五、保费支付：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十六、附加条款：
-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 2、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
 - 3、员工人数调整条款

- 4、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5、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 万元）
- 6、24 小时扩展条款
- 7、错误与遗漏条款
- 8、违反条件条款
- 9、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 10、恶劣天气条款
- 11、员工食堂条款
- 12、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 13、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 14、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 15、境内公出条款

十七、特别约定：

- 1、保险人同意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实际月工资标准。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保险公司赔偿的误工费=（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30 天）×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实际天数。该实际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二者以高者为准。
- 2、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果有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障，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工伤保险或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 3、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若存在第三责任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单规定先行赔付被保险人，而后再向第三方进行追偿。追偿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3.3.2 附加条款措辞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措辞

1、设计师风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

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的损失。

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自交付使用或被接收之时起自动转入财产一切险保障范围，但该保障的转移不影响被保险人对该部分财产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和现场清理的费用（包括政府专门机构要求支付的费用），包括这些财产中没有被损坏的但已不能再按原功能继续使用的部分，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施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或施工现场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或受损第三方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时，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检验及工程咨询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使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并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被保险人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额外

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在本保险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1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保险金额是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出具保单时，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结算后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

11、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12、工程图纸、文件条款（每次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工程图纸及文件（包括计算机文档）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工地外储存物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

偿限额：RMB1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临时储存物料、设备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A.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B.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承担相应的举证之责。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中机器设备在试车测试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

从试车之日起，至初期运营开始时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包括试车期）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地下工程条款（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以 180%为上限）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附加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A.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超挖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B.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 C.排水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 D.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 E.工程废弃引起的损失。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检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处理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A.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或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 B.赔付不超过工程塌方受影响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 180%（该限额仅包括因损失而产生的修理、重建、重置、恢复费用，不包括因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施救费用、专业费用、特别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项目根据本保单所载附加条款在本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地下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基本条款通用条款责任免除（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赔偿被保险人董事和经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但不包括其使用已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辆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赔偿方式：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场外制造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工程地点外的任一地点进行处理或制造或预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保险人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目安装尤其是调试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鼠咬、虫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即使该设备或材料的价值未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如果进行修理，则该修理须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及满足本被保险工程的要求，且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志愿者、试乘人员，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参与各种验收活动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设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被保险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含参建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 万元，累积赔偿限额：RMB2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3）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原因导致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需要全部或部分重置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评估机构的意见，对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予以拆除或重建的；被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判定为危房或局部危房的），保险人视同为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并按本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
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
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
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 万元（因事故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施救费用、专业费用、特
别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在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免赔额：每次事故 RMB10 万元或损失的 5%，以高者为准（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筑物同时受
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除外责任：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
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
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
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建/构筑物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5.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7. 已经为政府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
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
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
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
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并免于相互间的责任追偿，但保险人对被保
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过程中的过失导致第三方案线、管路、线路或其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均按照此项免赔额扣除）：RMB1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铺设供水管、污水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施工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为突然和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在下述责任保证期内发生的以下损失：

（1）因被保险工程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2）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扩展责任保证期限自明细表规定之起始日起 24 个月。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停工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出险后 24 个小时保险人未安排现场查勘，则视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认可，无需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

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

（1）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①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②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③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④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2)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3)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之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对部分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受影响的该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之一的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如该被保险人股权发生变化，则第一赔款受益人进行相应调整，但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被保险人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服务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灾防损检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交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分期付费条款

(1) 兹经双方同意，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的保险费按下列条件分期缴付：

分期数	缴付金额	缴付日期
第一期	保险费的 25%	出具正式保单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	保险费的 20 %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第三期	保险费的 20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第四期	保险费的 15 %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第五期	剩余保险费	本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且所有理赔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备注：本工程前四期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计入，待工程完成后，第五期根据工程最终结算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支付剩余尾款。

若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缴付日期缴付规定的保险费，从应付日起至实际缴付日止的期限内，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工程因故中断，则上述缴付日期顺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预先支付条款（70%）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之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于收到该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70% 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本保险单项下总保费的 3% 设立本合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专门用于被保险工程风险管控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以及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风险管控活动。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制定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办法，以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维护双方权益。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的使用须征得保险经纪人批准同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隐瞒、欺诈条款

如果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或保险标的状况的事实、实际情

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或被保险人违背诚信原则，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前或是在损失后，本保险对相关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利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单项下发生的赔款涉及第三方责任时，则保险人拥有与该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但以该赔款金额为限且受制于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的文件并为保留该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但保险人无权对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拥有的、控制的分支机构或被保险人的上级公司或主管机关行使追索权。保险人在行使追索权时，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的利益协调一致。

双方同意，代位求偿所得分配顺序如下：补偿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求偿所得超出赔款的部分，应支付给本保单遭受损失的任何保险利益方（包括列明被保险人）。

对于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益各方按其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追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追偿失败），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追偿权利实施代位追偿，且该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汇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批单效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批单替换本保单项下之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以批单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双方同意本保单中的诸如各种条款/保单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辞方便，而非某种限制或影响本保单相关部分的规定。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未知情况下的财产占用性质的变更或风险增加，不影响本保险之效力，但被保险人在得知该变更后，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加付相应保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赔偿限额可恢复至被保险人要求之额度，但物质损失部分以总保险金额的 100%为限，第三者责任部分以 RMB3 亿元为限，无恢复次数限定。被保险人应按以下计算公式补缴保费：

补缴保费 = (实际恢复额度/累计赔偿限额) × 【(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暂保期天数-保单已经

生效的天数) / 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 保单保险费×7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损失发生时，且在被保险人看来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保险经纪人提出公估人选择方案，报被保险人确认。公估人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第一部分 责任免除”第七条（一）的措辞修改为：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本条款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1、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3、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5、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6、干扰与阻塞条款

本保险单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7、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或其它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0、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组织的社交、娱乐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1、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2、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3、临时移动条款

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2）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①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②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4、恐怖活动扩展条款（在物质损失部分下附加）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5、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6、及时检验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直接或者通过保险经纪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场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7、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本保险项下扩展承保因第三方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施工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但被保险人按照相应施工规范采取合理的、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失效者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8、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9、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0、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财产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应影响本保单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也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

81、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对机器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2、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3、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发生损失后，对其他部分的继续使用产生影响，必须对整套项目进行更换才能恢复损失前的状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对整对或整套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措辞

1、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公务出国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在受雇佣期间临时出境（包括前往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员工人数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按照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投保人数投保并计算保险费。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员工增减自动转入/转出本保单承保范围，但保险费不根据实际员工人数的增减进行调整。

被保险人在其员工出险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临时员工以出险时的工资册为赔偿依据）。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员工人数超过已投保人数而拒赔或比例赔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1）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本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责任免除

下列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3）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及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4）其他事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免赔额（仅适用于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人民币 2,000 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 万元）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员工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4 小时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工作过程中（含上下班途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与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的伤、残疾、死亡，本保险负责赔偿，且此赔偿不受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的影响。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被保险人营业性质发生变化和其他有关重要事实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部分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恶劣天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或从其前述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死亡或受伤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员工食堂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包括直升机服务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8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15、境内公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

间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_____项目合作中的廉洁从业行为，建立健康、有序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行业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2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2.1 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按要求张贴“群众监督二维码”，公布举报电话。

2.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2.3 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告知对方的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举报。

2.4 双方应配合监督部门对业务活动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甲方特别义务

3.1 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制度和要求。

3.2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落实廉洁从业规定。

3.3 禁止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有下列行为：

- （1）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
- （3）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接受其他服务；
- （4）向乙方借款或在乙方报销个人费用；
- （5）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 （6）介绍特定关系人参与和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7）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特别义务

4.1 遵守甲方廉政管理制度，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政会议。

4.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4.3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或提供其他便利。

4.4 项目实施期间和结束后，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第五条 监督机制

5.1 由甲方或甲方所在单位纪检、内审部门负责本合同履行监督。

5.2 廉政会议制度

☒ 每月召开一次（适用于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项目）

☐ 定期召开（适用于勘察、设计、采购等服务类项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按人员管理权限办理，给予问责、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 乙方违约：

（1）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2）被甲方所在单位纪检、内审或上级纪检监察、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等查处的违纪违规行为，首次发生的，扣除项目款 5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自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五年内，相关人员不得作为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系统内单位组织的各类招投标项目；再次发生的，按主合同中工程款的_____%予以扣除（项目主合同签订时确定比例），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自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五年内，甲方系统内单位有权拒绝乙方公司和乙方登记的项目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系统内单位组织的各类招投标项目。

（3）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7.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拟对甲方开展的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为确保甲方在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安全，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定义

秘密：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指协议乙方为开展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已经周知和公开发表的事项、从第三方正当途径得到的信息、或能证明由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掌握的事项）。

秘密文件：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文件”指有关秘密的一切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记载秘密的文章、邮件、图表、磁带、电子文件。

二、保密措施

乙方应对与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一切事宜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守秘密义务，具体措施是：

1、对书面资料的管理：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仅限于乙方为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成立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知情权。书面资料由项目小组负责人统一保管，项目小组的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复印或散发，不得出示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2、对电子文件的管理：项目小组任何人员不得将任何与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电子文件传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3、除非因向监管机构或审批机构上报方案所需，乙方不得泄漏与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事宜。

三、向第三方披露的限制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根据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予以披露的文件以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与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且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畴内的文件向第三方透露。

四、秘密文件的返还

在不影响本次建设工程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返还要求时，乙方应将秘密文件连同其复制件迅速返还甲方。

五、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完成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六、违约条款

如发生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资料或电子文件等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非法获知的泄密事件，如秘密文件的提供方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理人行为所致，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根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条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审核工作完成时终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咨询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文海南路站，经下沙高教园区及大学城北单元、海宁钱塘国际新城、海宁产业园区、长安镇，止于杭海城际长安站，线路全长 20.8 公里，其中地下段长 4.9 公里，U 型槽段长 1.1 公里，桥梁段长 14.6 公里，路基段长 0.2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7 座，其中地下站 3 座，为文海南路站、银海街站、奥特莱斯站；高架站 4 座，为秋潮路站、景观大道站、政务中心站、长安站。新建长安南车辆段，共享杭海城际长海主变电所和桐斜主变电所，共享杭海城际盐官控制中心。设置双联络线，具备与杭海城际跨线运营功能。项目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120 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 94.89 亿元。

二、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本工程全线通车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或至本保险项目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止（以上两种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且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对在上述期限到期后进场及到初期运营时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进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如存在部分区间线路或车站等被保险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自运营之日起该部分的建筑安装期的保障自动终止而转入保证期的保障，其他部分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三、保险方案

1 保单明细表

险种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名称：

- | | |
|-----------|---|
| 1、工程所有人： |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
| 2、工程承包人： | 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承包商 |
| 3、工程设计单位： | 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设计单位 |
| 4、工程监理单位： | 在保险期内与业主存在合同关系的监理单位 |
| 5、其他关系方： |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设备出租方、贷款银行、技术顾问、
代建单位、工程所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出资方等 |

以上各方以其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三、工程名称：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

四、工程地域范围：

本工程及与其他线路相交的预留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地域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五、保险责任范围：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理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六、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A. 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

项 目	币种	保险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业主提供的物料设备 其他相关财产	RMB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666628.81 万元； 其中（非车辆部分：628148.81 万元， 车辆部分：38480 万元） （投保明细表后附）

赔偿限额

1、地震：	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 80%
2、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	总保险金额（物质损失部分）的 100%

B. 第三者责任部分

项 目	币种	赔偿限额
-----	----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RMB	3 亿元
2、累计赔偿限额：	RMB	8 亿元

七、每次事故免赔额：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时，对属于同一施工合同下的同类事故分别适用于以下的免赔额，且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一）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导致的损失	RMB4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5,000 万元
2、洪水、暴雨导致的损失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80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80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1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1200 万元
3、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 RMB800 万元
4、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1）地下车站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2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3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50 万元
（2）地下隧道区间主体结构工程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8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120 万元
（3）房屋建筑工程	RMB10 万元
（4）机电设备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15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3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50 万元
（5）非地下工程（指地面/高架车站、区间）	RMB20 万元
（6）其他保险标的	RMB10 万元
5、盗窃导致的损失	RMB10 万元
6、其他外来原因导致的损失	RMB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二）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RMB20 万元； 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RMB50 万元； 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及以后发生：RMB80 万元
2、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	RMB10 万元
3、人身伤亡	无免赔

注：

1、上述第六条、第七条中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 / 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上述第七条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为准。

3、上述第七条中超过两项或两项以上等多类标的同时遭受损失，适用的免赔额是：将各类受损标的的免赔额乘以该类标的损失在整体损失的所占比例后相加之和，最高不超过所有适用的免赔额中最高的免赔额。

4、如一次事故同时造成多个施工合同标段（或工区标段）同时受损，按照每个受损施工单位实际定损金额占此次事故总定损金额的比重计算各受损单位分别承担的免赔额系数，各受损单位免赔额系数乘以各自在本次事故中适用免赔额，相加后得出本次事故的总免赔额；每个受损单位事故次数也按照本次事故计算出的免赔额系数进行记录，并进行累加，累加值未超过 1 的，均按照第一次事故适用免赔额，以此类推。

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保险期限：

（一）建筑安装期（包括试车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本工程全线通车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或至本保险项目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止（以上述两种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且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对在上述期限到期后进场及到初期运营时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进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如存在部分区间线路或车站等被保险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自运营之日起该部分的建筑安装期的保障自动终止而转入保证期的保障，其他部分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二）保证期：

自上述建筑安装期截止之日向后顺延 24 个月。

九、保险费率：

十、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该部分工程保额} \times \text{该部分保险费率}$$

十一、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十二、基本条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中标人报备条款）

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中标人报备条款）

十三、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 1、设计师风险条款
- 2、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 3、清理费用条款
- 4、施救费用条款
- 5、专业费用条款
- 6、特别费用条款
- 7、管理费用条款
- 8、灭火费用条款
- 9、急救费用条款
- 10、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11、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12、工程图纸、文件条款
- 13、工地外储存物条款
- 14、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 15、试车条款
- 16、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17、地下工程条款
- 18、地下炸弹条款
- 19、赔偿被保险人董事和经理条款
- 20、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 21、内陆运输条款
- 22、场外制造条款
- 23、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24、恶意破坏条款
- 25、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26、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27、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28、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29、工地访问条款
- 30、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31、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 32、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
- 34、文物保护条款
- 3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36、铺设供水管、污水管条款
- 37、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 38、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39、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24 个月）
- 40、停工损失条款

- 41、保护现场条款
- 4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43、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 44、错误及遗漏条款
- 45、违反条件条款
- 46、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 47、持续损失条款
- 48、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 49、分期付款条款
- 50、预先支付条款（70%）
- 51、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52、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条款
- 53、隐瞒、欺诈条款
- 54、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 55、汇率条款
- 56、批单效力条款
- 57、不使失效条款
- 58、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 59、指定理算师条款
- 60、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A
- 61、关税条款
- 6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63、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 64、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65、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 66、干扰与阻塞条款
- 67、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8、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 6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70、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 71、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72、预防措施条款
- 73、临时移动条款
- 74、恐怖活动条款（在第三者责任部分附加）
- 75、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76、及时检验条款
- 77、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 78、沉降备忘录条款
- 79、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 80、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 81、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82、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83、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十四、特别约定：

1、保险人同意本工程的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初期运营体验的人员在本保险单承保项目范围内时，因突发疾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属于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约定项下提出索赔时，须向保险人提供伤亡人员受被保险人邀请期间突发疾病导致死亡或伤残的证明。

2、属于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及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除本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外的其他所有项目，均视为本项目第三者财产。

3、本保险单中的“暴雨”仅指降雨量达到保险单规定级别的自然降雨，伴随其他自然灾害（如台风、热带风暴、飓风等）的降雨不在此限。

4、项目施工调整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施工项目或合同金额，或变更施工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法等，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调整地相关文件、资料。

5、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6、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7、“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第四十四条（2009 版）”和“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第四十三条（2009 版）”均变更如下：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按实际合理支出赔付，受害方的住宿费用按市拆迁过渡费用

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经营中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越铁路工程因保险事故导致铁路经营单位的经营中断损失）、人员的精神损失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

9、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包括施工周围的房屋震裂、裂缝、倒塌和部分倒塌；施工管道不慎堵塞造成农田损失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施工不慎导致现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同步在建的其他路、水、电、航道等工程损失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施工前，被保险人（施工方）协助保险人做对周围房屋的风险查勘工作，由保险人安排相关专家进行风险查勘，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并对被保险人的施工过程进行监测，避免施工过程中各种歧义和矛盾，方便索赔。

10、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接受因恢复工期缩短等所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被保险人聘请专家的评审意见直接作为理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1、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前已实施的临时设施，如围挡等，属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管线迁改和交通疏解部分，属于赔偿范围。

投保明细表（单位：万元）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投保项目及保险金额统计表			
序号	投保项目名称（工程及费用名称）	保险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非车辆部分	628148.81	
（一）	工程费用	565941.89	
1	车站	85740.7	
2	区间	242050.55	
3	轨道	35448.91	
4	通信	16795.86	

5	信号	23124.1	
6	供电	54061.13	
7	综合监控（ISCS）	9898.15	
8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4960.32	
9	安防及门禁系统	2981.59	
10	通风、空调与采暖	5759.13	
11	给排水与水消防系统	3941.14	
12	自动售检票（AFC）	4473.63	
13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8005.98	
14	运营控制中心	61.33	
15	车辆基地	67207.25	
16	人防	1432.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206.92	
1	道路破复费	6315	
2	桥梁拆复建	3571.24	
3	管线改迁	35397.14	
4	交通疏解	5683	
5	隔声窗	400	
6	改河	3989.35	
7	改路	175.37	
8	综合联调及试运行费	3022.47	
9	绿化迁移处置及恢复	3653.35	
第二部分	车辆购置费	38480	
1	车辆购置费	38480	
保险金额合计		666628.81	

备注：1、本项目保险金额由非车辆部分保险金额和车辆部分保险金额两部分组成。

2、出具保单时，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结算后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

险种二：雇主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人名称：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性质： 国有全资
- 三、被保险人所属行业：
- 四、被保险人地址：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 人员范围：在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沿线工作的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及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工程所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出资方派遣至海宁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雇员、返聘人员、季节工、徒工、实习生、劳务用工、外聘专家。
- 五、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人数： 150 人
- 七、赔偿限额：
- 1、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 RMB150 万元
- 2、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 RMB12 万元
-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 RMB10 万元
- 4、总累计责任限额： 每人 RMB172 万元
- 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无免赔
- 九、投保人数： 150 人（不记名投保）
- 十、保险期限： 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十一、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 十二、基本条款：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中标人报备条款）
- 十三、保险费率：
- 1、伤亡责任：含在建安工程险的费率中
- 2、医疗费用责任：含在建安工程险的费率中
- 3、法律费用责任：含在建安工程险的费率中
- 十四、总保险费： 含在建安工程险的保费中
- 十五、保费支付： 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十六、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 2、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
- 3、员工人数调整条款
- 4、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5、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 万元）
- 6、24 小时扩展条款
- 7、错误与遗漏条款
- 8、违反条件条款
- 9、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 10、恶劣天气条款
- 11、员工食堂条款
- 12、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 13、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 14、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 15、境内公出条款

十七、特别约定：

- 1、保险人同意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实际月工资标准。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保险公司赔偿的误工费=（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30 天）×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实际天数。该实际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二者以高者为准。
- 2、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果有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障，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工伤保险或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 3、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若存在第三责任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单规定先行赔付被保险人，而后再向第三方进行追偿。追偿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3.3.2 附加条款措辞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措辞

1、设计师风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的损失。

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自交付使用或被接收之时起自动转入财产一切险保障范围，但该保障的转移不影响被保险人对该部分财产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和现场清理的费用（包括政府专门机构要求支付的费用），包括这些财产中没有被损坏的但已不能再按原功能继续使用的部分，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施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或施工现场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或受损第三方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时，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

要的设计、检验及工程咨询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使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并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被保险人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额外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在本保险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1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保险金额是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出

具保单时，下沙至西安市域铁路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结算后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

11、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12、工程图纸、文件条款（每次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工程图纸及文件（包括计算机文档）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工地外储存物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临时储存物料、设备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000 万元，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A.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B.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承担相应的举证之责。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中机器设备在试车测试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初期运营开始时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包括试车期）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地下工程条款（在赔偿限额范围内，以 180%为上限）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附加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A.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超挖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B.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C.排水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D.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E.工程废弃引起的损失。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检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处理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A.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或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B.赔付不超过工程塌方受影响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 **180%**（该限额仅包括因损失而产生的修理、重建、重置、恢复费用，不包括因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施救费用、专业费用、特别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其他费用项目根据本保单所载附加条款在本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地下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基本条款通用条款责任免除（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赔偿被保险人董事和经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但不包括其使用已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辆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 万元**。

赔偿方式：第一损失赔偿方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场外制造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工程地点外的任一地点进行处理或制造或预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保险人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目安装尤其是调试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在列明地域范围内由于鼠咬、虫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即使该设备或材料的价值未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如果进行修理，则该修理须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及满足本被保险工程的要求，且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志愿者、试乘人员，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参与各种验收活动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设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被保险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含参建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皆属

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 万元，累积赔偿限额：RMB2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2）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3）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

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1）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2）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3）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原因导致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需要全部或部分重置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评估机构的意见，对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予以拆除或重建的；被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判定为危房或局部危房的），保险人视同为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并按本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 万元（因事故损失而产生的清理费用、施救费用、专业费用、特别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在限额之外单独计算）。

免赔额：每次事故 RMB10 万元或损失的 5%，以高者为准（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除外责任：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建/构筑物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5.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7.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并免于相互间的责任追偿，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过程中的过失导致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均按照此项免赔额扣除）：RMB1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

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铺设供水管、污水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 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 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 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施工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为突然和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在下述责任保证期内发生的以下损失：

- (1) 因被保险工程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 (2) 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扩展责任保证期限自明细表规定之起始日起 24 个月。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停工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出险后 24 个小时保险人未安排现场查勘，则视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认可，无需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

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

（1）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①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②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③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④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2）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3）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

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之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对部分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受影响的该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之一的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如该被保险人股权发生变化，则第一赔款受益人进行相应调整，但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1）工程施工期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被保险人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2）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服务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灾防损检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交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分期付费条款

（1）兹经双方同意，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的保险费按下列条件分期缴付：

分期数	缴付金额	缴付日期
第一期	保险费的 25%	出具正式保单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	保险费的 20 %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第三期	保险费的 20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第四期	保险费的 15 %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第五期	剩余保险费	本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且所有理赔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备注：本工程前四期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计入，待工程完成后，第五期根据工程最终结算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支付剩余尾款。

若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缴付日期缴付规定的保险费，从应付日起至实际缴付日止的期限内，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工程因故中断，则上述缴付日期顺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预先支付条款（70%）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之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于收到该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70% 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风险管控专项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本保险单项下总保费的 3% 设立本合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专门用于被保险工程风险管控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以及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风险管控活动。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制定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和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办法，以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维护双方权益。保险风险管控专项费用的使用须征得保险经纪人批准同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隐瞒、欺诈条款

如果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或保险标的状况的事实、实际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或被保险人违背诚信原则，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前或是在损失后，本保险对相关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利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4、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单项下发生的赔款涉及第三方责任时，则保险人拥有与该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但以该赔款金额为限且受制于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的文件并为保留该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但保险人无权对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拥有的、控制的分支机构或被保险人的上级公司或主管机关行使追索权。保险人在行使追索权时，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的利益协调一致。

双方同意，代位求偿所得分配顺序如下：补偿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求偿所得超出赔款的部分，应支付给本保单遭受损失的任何保险利益方（包括列明被保险人）。

对于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益各方按其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追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追偿失败），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追偿权利实施代位追偿，且该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汇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批单效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批单替换本保单项下之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以批单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双方同意本保单中的诸如各种条款/保单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辞方便，而非某种限制或影响本保单相关部分的规定。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未知情况下的财产占用性质的变更或风险增加，不影响本保险之效力，但被保险人在得知该变更后，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加付相应保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赔偿限额可恢复至被保险人要求之额度，但物质损失部分以总保险金额的 100%为限，第三者责任部分以 RMB3 亿元为限，无恢复次数限定。被保险人应按以下计算公式补缴保费：

补缴保费 = (实际恢复额度/累计赔偿限额) × 【(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暂保期天数-保单已经生效的天数)/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 × 保单保险费 × 70%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损失发生时，且在被保险人看来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保险经纪人提出公估人选择方案，报被保险人确认。公估人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A（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第一部分 责任免除”第七条（一）的措辞修改为：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本条款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1、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3、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单明细表中被保险人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5、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6、干扰与阻塞条款

本保险单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7、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或其它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8、转移至安全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0、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组织的社交、娱乐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1、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2、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3、临时移动条款

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 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①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②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4、恐怖活动扩展条款（在物质损失部分下附加）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5、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6、及时检验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直接或者通过保险经纪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场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7、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本保险项下扩展承保因第三方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

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施工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但被保险人按照相应施工规范采取合理的、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失效者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8、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9、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0、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财产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应影响本保单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也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

81、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对机器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2、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3、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发生损失后，对其他部分的继续使用产生影响，必须对整套

项目进行更换才能恢复损失前的状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对整对或整套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措辞

1、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公务出国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在受雇佣期间临时出境（包括前往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员工人数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按照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投保人数投保并计算保险费。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员工增减自动转入/转出本保单承保范围，但保险费不根据实际员工人数的增减进行调整。

被保险人在其员工出险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临时员工以出险时的工资册为赔偿依据）。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员工人数超过已投保人数而拒赔或比例赔付。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1）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本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责任免除

下列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3）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及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4）其他事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免赔额（仅适用于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人民币 2,000 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 万元）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员工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5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24 小时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工作过程中（含上下班途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与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的伤、残疾、死亡，本保险负责赔偿，且此赔偿不受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的影响。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被保险人营业性质发生变化和其他有关重要事实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部分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恶劣天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或从其前述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死亡或受伤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员工食堂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工作餐时的受伤及死亡事故，包括食物中毒，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雇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包括直升机服务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8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15、境内公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

技 术 标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服务大纲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四、人员组成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简历表

六、资格后审资料

七、中标承诺函

八、共保承诺函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十、投标保证金

十一、评审内容自评表

十二、差异条件汇总表

十三、优化条件汇总表

一、服务大纲

（格式不作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编制）

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服务团队配置
- （2）风险分析、防灾防损服务
- （3）培训计划
- （4）理赔流程
- （5）赔付时效承诺
- （6）预赔付承诺
- （7）查勘时限
- （8）优惠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扫描件（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
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
质量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单位名称：（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扫描件（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四、人员组成表

1、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岗位情况

注：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外聘。

2、日常工作小组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日常联络邮箱
第一联系人				
.....				

3、理赔服务小组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第一联系人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毕业学校									
在本项目组中职务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及特长									
曾负责主要保险项目情况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备注	

注：请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服务人员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制件，每个主要人员填写一张。

六、资格后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分支机构负责 人	
性 质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传 真		电 话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件及业绩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若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此委托书）

授权人：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

授权事宜：（授权人） 授权（授权分支机构）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的投标、签订合同、执行和处理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宜。

由授权事宜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授权人完全承担。

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从生效之日起到保险保证期结束前有效。

授权人：（盖保险公司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业绩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合同段，若保险合同分开签订的，应该按同一项目合同累计金额为准。

2、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理赔事项及金额	出险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赔款支付证明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全称）_____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将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我方中标首席承保人，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协议书，并按协议书之要求出具保险单。若我方中标为共保人，则我方将按照代表共保体之首席承保人与招标人确定的保险费率、条件和约定，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招标文件或本承诺函的行为，贵公司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资信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 若中标，我方承诺将按贵方要求为本项目安排投保，若未能实现，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项目可能产生变化的风险，并结合自身经验及实力，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9. 若中标，我方承诺：_____。

10.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共保承诺函

致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成为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首席承保人，我公司愿与招标人选中的其他保险公司共同组成“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共保体”，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的保险工作。

若我公司未中标首席承保人，我公司愿与中标首席承保人及其他共保人共同组成“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保险共保体”，承担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的保险工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

十、投标保证金

（附缴费凭证的复制件）

十一、评审内容自评表

（一）资格条件自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投标人情况	页码
1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省级及以上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应提供法人单位的书面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2		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过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工程建安费（或保险金额）为30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业绩。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若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情况的资料】。		

（二）资信业绩自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 审 内 容	投标人情 况	页码
资 信 标 (5 分)	资信评分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不得分；在 100%至 150%之间的得 1 分；在 150%至 200%之间的得 2 分；在 200% 及以上的，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若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则该部分是指保险公司总公司的审计报告】	___%	
		1	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外，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工程建安费（或保险金额）为 30 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首席（或独家）承保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均予以认可。【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若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情况的资料】	___个数	
		1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理赔结案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项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理赔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注：①须提供能体现承保情况（独家或者首席或者共保）的证明、理赔结案通知书和相对应的赔款支付证明复印件；②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均予以认可。）	___个数	

（三）服务大纲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情况	页码
1	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2	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			
3	项目风险分析是否合理；			
4	项目防灾防损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5	保险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次数、内容及与工程进度的配套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无此方案者不得分；			
6	理赔流程是否合理；			
7	赔付时效承诺：赔款金额超过 RMB100 万元的赔案在确定赔偿金额后 10 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 1 分，承诺提前 3 天的得 2 分。			
8	预赔付承诺：预付估损金额 70%赔款的得 1 分，承诺增加至 80% 的得 2 分。			
9	优惠条件：	A. 免赔降低类： ①洪水、暴雨导致的损失（标准额为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 RMB50 万元）：每降低 RMB15 万元得 0.5 分，满分 1 分，降低不足 RMB15 万元的，适用直线插入法。 ②意外事故导致的地下车站主体主体结构工程的损失（标准额为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 RMB20 万元）：每降低 RMB5 万元得 1 分，满分 2 分，降低不足 RMB5 万元的，适用直线插入法； ③意外事故导致的地下隧道区间主体结构工程的损失（标准额为第一次发生保险事故 RMB50 万元）：每降低 RMB15 万元得 1 分，满分 2 分，降低不足 RMB15 万元的，适用直线插入法。 ④降低其他免赔类的，由评委评估是否属于实质性降低，每构成 1 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B. 限额提高类：提高限额类，由评委评估是否属于实质性提高，每构成 1 条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C. 其他类：对保险方案其他方面提出优惠项目或者赠送扩展类条款的，由评委评估所有优惠项目及赠送条款是否属于实质性改善保险保障条件，每构成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0	查勘时限承诺：查勘时限在 1 小时以内到场的得 2 分，超出 1 小时到场的得 1 分。			

十二、差异条件汇总表

投标单位必须将与招标文件保险协议和保险方案中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

提示：

- 1、保险差异不在本表中体现的视为无效。
- 2、保险差异表填写差异内容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保险协议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内容
其他条件：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保险方案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内容
其他条件：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化条件汇总表

投标单位可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各类优惠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

序号	详细内容
(一)	免赔降低类
1、	
2、	
3、	
(二)	限额提高类
1、	
2、	
3、	
(三)	其他方面：
1、	
2、	
3、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封面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服务

商 务 标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我方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程保险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总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保上述工程的保险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本工程全线通车初期运营开始时止，或至本保险项目全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止（以上述两种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且所有保单的理赔工作结束。对在上述期限到期后进场及到初期运营时未调试完成的车辆，本保险继续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试车车辆损失及其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有效期自车辆进场时起，至车辆调试完毕上线运营时止。如存在部分区间线路或车站等被保险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自运营之日起该部分的建筑安装期的保障自动终止而转入保证期的保障，其他部分的建筑安装期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在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1、保险报价

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保险，我公司的报价如下：

投保项目		保险险种	综合费率（%）	保险金额（人民币万元）	保险费（人民币元）
下沙至 长安市 域铁路 工程	非车辆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 一切险附加第三		628148.81	
	车辆部分	者责任保险、雇 主责任保险	1%	38480	384800
保险费合计（总报价）					

注：1、非车辆部分保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非车辆部分保费+雇主责任保险费。

2、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率为准，修正**保险费**。

3、招标公告至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险费按国家执行的税率进行调整。

4、首席承保人与招标人确定的保险费率为本项目的中标保险费率。

5、上表中的保险金额是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出具保单时，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保险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并结算实际保险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保险费率不做调整。

6、其中工程保险车辆部分保险综合费率固定为 **0.1%**，计费基数按 **38480** 万元，车辆部分保险费为 **38.48** 万元，投标人的车辆部分投标报价必须按此价格报价，否则将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费率用“‰”号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小数；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保费精确到元。